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0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漳平市石狮坂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龙岩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石狮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石狮坂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水库安全鉴定意见，并形成了《漳平市石狮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漳平市石狮坂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根据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做好安全检查、监测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，

加强坝体裂缝、渗漏量监测并尽快进行处理，及时加高溢洪道工作闸门，对管理房至右岸坝肩段防汛公路上方边坡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，按有关规定对故障、已达折旧年限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漳平市石狮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漳平市水利局，漳平石狮坂水电有限公司，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16日印发

